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邗江中等专业学校）的（邗江中等专业学校安保公司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邗江中等专业学校安保公司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0人，营业收入为467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1.8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